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剑平
 林 峰
 何德明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